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使用原則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95.08.1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6.04.23)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稱簡本校)為執行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經費，依據「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特訂定本校「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使用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本校執行本計畫及相關計畫經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原則辦理。
- 二、為求經費有效運用，各單位規劃及辦理成果均將列入年度績效考評，作為各單位續辦及次年度分配本計畫經費數額之參據。
- 三、本經費供各單位提昇教學品質並建立完善配套措施，經費項目不得包含新建校舍建築、與教學無關之設備經費、新聘編制內師資、行政管理費及內部場地使用費、本機關人員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人費、諮詢費及編制內人員加班費。
- 四、學校得以全校整體性考量，彈性運用經費，含聘請短期任教之教師、配合改善教學環境所做之硬體補強整修等，並得運用於聘用編制外之人員或編制內人員(不含行政人員)除法定給與外之各項人事費支出(指延聘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技術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薪資及延聘國內、外一流師資擔任特聘職教授等)。
- 五、短期任教之教師及特聘教授之授課內容涉及學分授予者比照本校教師聘任程序辦理，未涉及學分授予者提本校「推動學術發展審議委員會」審查，支給報酬由延聘單位於下列標準內擬具支酬建議，提本校「推動學術發展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支薪：
  - (一)國外延聘者依據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額度內支給報酬。但國外優異教師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本校「推動學術發展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任教期間最高薪資得比照其於國外之待遇支領。
  - (二)國內延聘者依據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3 分之 2 額度內支給報酬。
- 六、本計畫增聘之專、兼任研究人員、研究助理及行政助理之待遇比照本校校務

基金約用工作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辦理，但不得超過國科會等相關規定。

七、本計畫出國計畫比照本校「因公派員出國旅費支應要點」審查程序，提本校「推動學術發展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於本校年度國外旅費額度內核定後辦理。

八、本計畫經費支用基準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一般譯稿以原稿每 1,000 字 500 至 1,000 元支酬；特別譯稿以原稿每 1,000 字 1,000 至 2,000 元支酬，專題演講每場次（至少 90 分鐘）報酬最高不超過 5 萬元，每場次報酬超過 1 萬元者，邀請單位應檢附演講者相關學經歷及演講內容等相關資料提本校「推動學術發展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辦理。

九、本原則未訂之各項人事費彈性薪資、給與及獎勵，無支給標準可供比照者，應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辦理。

十、各單位因執行本計畫需要辦理經費流用，應填具本校「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流用申請表」（如附表），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十一、本計畫之採購事宜應依政府採購法及本校採購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二、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於所有相關計畫結束後廢止。

## 附表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流用申請表

|           |        |         |      |          |       |
|-----------|--------|---------|------|----------|-------|
| 執行單位      |        | 聯絡電話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流入計畫編號及名稱 |        |         |      |          |       |
| 流用說明      |        |         |      |          |       |
| 用途別       | 原分配預算數 | 本次流入預算數 | 累計 % | 累計流用後預算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流出計畫編號<br>及名稱 |            |             |         |              |
| 用途別           | 原分配<br>預算數 | 本次流出<br>預算數 | 累計<br>% | 累計流用後<br>預算數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請檢附原核定經費預算表影本乙份。

|       |     |     |  |     |  |  |  |
|-------|-----|-----|--|-----|--|--|--|
| 流出計畫  |     | 教務處 |  | 校 長 |  |  |  |
| 計畫主持人 | 院 長 |     |  |     |  |  |  |
|       |     |     |  |     |  |  |  |
| 流入計畫  |     | 會計室 |  |     |  |  |  |
| 計畫主持人 | 院 長 |     |  |     |  |  |  |
|       |     |     |  |     |  |  |  |